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星瑩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be21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77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1份  
(38167346\_114307774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1140001751  
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修正為「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其餘未修改。

(二)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  
代理、兼任教師。

(三)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  
員定義。

(四)第柒點附則

1、第二、三款增修報到規定、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  
證明文件。



吳興國小 1140708



2、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

(五)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

三、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五）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貴校規劃其他活動相關期程時，務必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 2025/07/08  
文 08:34:20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08